



文化局轄下表演場地 公眾防疫指引

為預防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”，文化局參考衛生局於“防疫專頁”發佈之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—集體節慶、文娛、康體活動的管理建議》，制定以下公眾防疫指引：

進入前

- 觀眾可於演出開場前 30 分鐘開始進入表演場地就座；
- 為配合執行防疫措施，觀眾應於指定地方排隊進場，並保持一隻手臂長度的前後距離；
- 必須戴上自備口罩，接受體溫探測、出示「健康碼」供在場保安人員查看，體溫在攝氏 37 度或以下及「健康碼」顯示為「可以通行」之綠碼者，方可進入；
- 額溫超過攝氏 37 度、或有呼吸道症狀的人士謝絕進入，且應儘速就醫。

進入後

- 請使用酒精搓手液消毒雙手；
- 請務必全程佩戴自備口罩，只有在必要時方可除下；
- 避免聚集，與其他人保持至少 1 米的社交距離；
- 活動結束後，應盡量避免在場地逗留，請保持適當的距離有序離場；
- 請保持個人衛生，場內禁止飲食；
- 各場地之內部空間均有人流管制措施限制進入人數，如同一空間聚集人數達上限，請配合在場人員指示進入或離開。